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72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代 理 人 林昭伶

債 務 人 王鈺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6,3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6,71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
0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0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 
0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04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,26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 
05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  
06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  
07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 
08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31  
10 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  
11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  
12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13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  
14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  
15 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43,37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  
16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  
17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  
18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  
19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0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  
21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 
22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 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27 附註：

2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

02 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17720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36715元 | 王鈺媛   | 自民國115年<br>4月2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5.03%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76263元  | 王鈺媛   | 自民國115年<br>5月2日起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03%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343374元 | 王鈺媛   | 自民國115年<br>4月1日起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6%    |

05 違約金：

06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36715元 | 王鈺媛   | 暨自民國115<br>年4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<br>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<br>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<br>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<br>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76263元  | 王鈺媛   | 暨自民國115<br>年5月24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<br>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<br>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<br>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<br>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343374元 | 王鈺媛   | 暨自民國115<br>年5月1日起  | 至清償日止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<br>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<br>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<br>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<br>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